

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

武农〔2021〕14号

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

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区农业（经管）局、财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鄂农计发〔2021〕10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市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学习，深刻领会精神。今年省里的《实施意见》中对补贴范围、不得享受补贴的情况以及职责分工等内容作了一些调整，各区要认真学习文件，深刻理解政策精髓，把握好补贴政策执行落实的精准度。

二、抓紧实施，及时发放到户。按照《实施意见》要求，

各区要抓紧制定本辖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，相关部门各司其职，迅速落实补贴发放工作，原则上在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

三、广泛宣传，加强舆论引导。各区农业（经管）、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实施意见》要求，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实行政务公开，同时，通过报刊杂志、广播电视、网络等各种媒体，切实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，使补贴政策家喻户晓，确保补贴政策顺利实施。

四、加强监管，严明工作纪律。落实耕地地力保护政策，事关耕地地力保护、稳定粮食生产和维护农民群众利益，各级农业（经管）、财政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此项工作，加强日常监管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

附件：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（鄂农计发〔2021〕10号）



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农计发〔2021〕10号

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市、州、县农业农村（经管）局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21〕11号）精神，为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，提高补贴效能，安全、及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（以下简称补贴资金）发放到农户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自本实施意见印发之日起，《省农业厅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鄂农计发〔2018〕15号）终止执行。

一、补贴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补贴范围。在全省范围内，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、村组非承包地在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、国有农场、国有农牧渔良种场和融通农业发展（武汉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融通公司）的耕地给予补贴。

（二）补贴对象和依据。以家庭承包农户（以下简称农户）为单位，在农户土地二轮延包面积基础上确权的实测面积，作为农户申报补贴资金的依据。

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，应签订土地流转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；农户之间未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，补贴资金仍由土地承包权者享有；农户土地经营权流转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于农业生产的，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协议，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。农户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必须上报乡镇财政所（经管站）备案，作为补贴发放凭据。

农户（含农户外的组织和个人，下同）承包耕种村组非承包地的，村组必须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，并报乡镇财政所（经管站）备案，作为补贴发放凭据。村组未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协议的非承包地不得申报补贴。

国有农场、国有农牧渔良种场、融通公司的耕地已承包到工的（含农工外的组织和个人，下同），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

包农工；以前没有签订耕地承包协议的，必须补签耕地承包协议。农工与农场、融通公司签订的耕地承包（或流转）协议必须上报当地农业农村、经管、财政部门备案，作为补贴发放的凭据。属于农场、融通公司经营耕种的耕地，不得申报补贴。

以下情形不得享受补贴：

1. 作为畜牧养殖场占用的耕地。

2. 国家已颁发林权证的林地。

3. 成片耕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，包括：

在设施农业项目区域内，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。如，工厂化作物栽培的连栋温室用地，水产养殖池、工厂化养殖池等生产设施用地，育种育苗场所、农业生产中必需配套的检验检疫监测用地和环保设施用地；

农业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从事粮食生产的配套设施用地。如，晾晒场，粮食烘干设施，粮食和农资、农机具临时存放场所用地。

4. 非农业征（占）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。

5.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，对抛荒1年以上的耕地，取消次年补贴资格。

6. 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，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。

7. 擅自转为林地、园地的耕地。

二、补贴资金分配

(一)省财政厅根据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,确定的农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、其他方式承包土地面积、村组非承包地实测面积,以及国有农垦农场、监狱农场、融通公司耕地等面积,统一测算分配,按在地管理原则,将补贴资金通过“粮食风险基金”专户下达到县(市、区)财政部门。

(二)各县(市、区)根据当年的补贴资金规模(包括当年省下达、上年结转和地方另行安排),按照审定的耕地面积,计算并确定亩平补贴标准,原则上每年6月30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。

(三)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管理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应按规定设定绩效目标,开展绩效运行监控。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和资金管理需要,对各县(市、区)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予以通报,并作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的因素之一。

三、补贴面积核定

(一)面积申报。村民委员会组织农户据实填报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》,经农户签字认可,村委会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。

(二)面积核实。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表信息进行逐户审核,包括对农户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确权实测面积、承包村组非承包地面积以及流转耕地面积、不享受补贴扣除面积、申报补贴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。对核实的补贴面积与农户申报的

补贴面积不一致时，经农户本人签字确认后，对农户申报表信息进行调整。对新增补贴农户、不再享受补贴的农户以及继续享受补贴的农户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，要及时做出调整和变更。

（三）面积公示。面积公示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。具体由乡镇财政所根据核实的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》，将相关信息录入《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》，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面积公示表，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，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在村内张榜公示；将农民补贴面积公示表，在全组农户聚集区进行集中公示，时间不少于7天。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必须重新核实。

（四）面积确认。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公示情况无异议后，填报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村汇总表》，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以文件形式上报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。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审核、汇总各乡镇上报的补贴面积后，会同经管部门上报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定，作为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的依据。

四、补贴资金发放

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核定的补贴面积，统一补贴标准、统一补贴程序、统一补贴时间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。

（一）资金分解。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审定的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，按全县统一的亩平补贴标准，将补贴资金计算分解到农户。

(二) 资金公示。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补贴资金公示。在发补贴资金前, 乡镇财政所通过《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》, 生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情况公示表(包括农户姓名、补贴面积、贴资金等内容), 加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后, 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在村内公示7天。公示期间出现异议, 乡镇人民政府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。公示无异议后, 乡镇财政所向县级财政部门上传《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》中的所有信息。

(三) 资金发放。补贴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省财政厅七部门联合印发的《湖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办法》(鄂财办发〔2021〕4号)精神, 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放采用“一卡通”或“一本通”(以下简称“一卡通”)方式发放到农手中。

“一卡通”以农户户主姓名开设, 使用唯一账号, 直接由乡财政所专管员交付到农户手中。对同一农户耕种同乡镇不同村的土地(包括亲戚、他人和村组非承包地)要合并为一户, 不一户多卡, 严禁设立虚假户主姓名、虚假村组名称等。对外出工、暂时不能发放的农户“一卡通”, 一律由乡镇财政所专管员管, 登记造册, 统一管理。承担“一卡通”管理的专管员要经常户主取得联系, 做到外出务工人员随时返回随时发放。

补贴资金划入县级代理金融机构补贴账户后, 代理金融机构根据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, 于3个工作日内将每个农户的补贴金存入其账户, 不得无故拖延、拒付、占压资金; 存入资金时

应在农户“一卡通”注明“耕补”等内容，并从次日起计算存款利息。代理机构在完成当年补贴发放任务后，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相关支付凭证，办理结算手续；将结余资金划归财政部门。

（四）资金支取。农户持“一卡通”及密码到代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支取补贴资金。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支取农户补贴资金和代（抵）扣各种款项。农户若出现相关资料丢失、泄密等情况，应及时到代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手续，补办“一卡通”。农户补办的“一卡通”连同身份证（或户口簿）复印件报乡镇财政所，乡镇财政所应及时更正农户的相关信息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。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加强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、督促、检查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是补贴政策落实的责任主体，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补贴工作具体负责，各级农业农村、经管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银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履行管理和监督责任，加强沟通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度。

（一）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制定，补贴标准的确定，组织实施辖区内补贴面积核实、资金兑付、政策宣传、监督检查、政务公开及信访工作，将本地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（二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核实农户（农民合作社或企业）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面积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面积、擅

自转为林地、园地的面积；负责组织力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村农户耕地面积等基础信息的统计、核实、公示、上报工作，确保农户上报的补贴面积等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完成补贴政策的宣传与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农业农村、经管部门负责向乡镇人民政府反馈经初步核定的抛荒 1 年以上耕地面积、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面积；负责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供农户确权实测面积、村组非承包面积，国有农场、国有农牧渔良种场及融通公司耕地面积；提土地流转中双方签订的合同（协议）书；审核、汇总各乡镇上的补贴面积，将审核汇总后的补贴面积，上报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审定。

（四）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拨付与监管，制定资金配方案；依法确定县级代理机构，并负责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放协议；督促代理机构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；负责《农民贴网络信息系统》有关数据的收集、录入、上传等。

（五）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供占补平衡中充耕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耕地等有关资料。

（六）银监部门负责对补贴发放委托代理机构的业务活动行监督检查。

（七）金融代理机构负责补贴资金的及时划拨与兑付工

六、政策宣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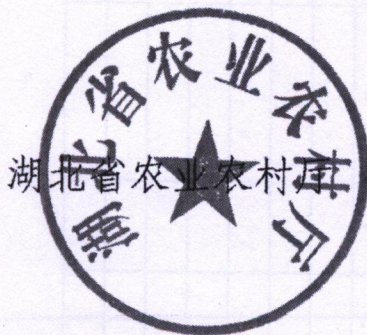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政策宣传。各级人民政府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

进行广泛宣传，做到家喻户晓。村委会应及时在“村务政务公开栏”上张贴补贴政策和农户信息公示。

（二）设立咨询电话。各级农业农村、经管、财政等部门应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咨询监督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强化日常工作监管。各级农业农村、经管、财政等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。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、明查与暗访、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，对耕地面积申报与审核、补贴资金发放、资料归档、信息报送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，及时处理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。因各种原因收回的补贴资金，及时划入县级财政部门“粮食风险基金”专户，作为次年补贴资金来源管理。

附件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分户申报表（样表）



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汉市财政局

武农〔2021〕14号

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

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

各区农业（经管）局、财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鄂农计发〔2021〕14号，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我市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学习，深刻领会精神。今年省里的《实施意见》

抄送：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财政部湖北监管局、省司法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湖北银保监局、人行武汉分行。

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13日印发